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奕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奕翔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奕翔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4日起羈押3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依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罪及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前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1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由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80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9月在案。復由其自陳係因有債務之經濟壓力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；再觀諸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間乃為綿密分工之犯罪組織，不特定多數人均有成為被害人之可能性，參酌預防性羈押有保護社會安全措施之目的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本案固已宣判，惟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，及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

01 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
02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
03 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之規定，作成本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8 法官 陳柏宇

09 法官 陳海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徐仁豐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